

关于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虎丘影像（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投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粒原控股持有粒坤创投 1%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春控制多家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公司，并曾担任投资总监等相关职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2）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相关承诺，挂牌后不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利用公司为类金

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输出设备、耗材以及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含医用干式胶片、医用图像打印机（含自助机）、医学影像信息化产品等；（2）公司存在委托乐凯胶片等生产商为公司代工医用胶片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1）①公司属于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的产品类型，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是否按规定取得注册、备案或许可；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纠纷、投诉或行政处罚，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说明公司产品推广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广告批准文件；④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等政策的情况，公司产品参与“集中带量采购”采购中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起始时间、采购金额、

数量及价格等；全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等相关政策对公司订单获取及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①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具体方式（如公开招标、商务谈判等）、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3）委托乐凯胶片等生产商为公司代工医用胶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加工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代加工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代加工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代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代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4）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数、金

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行业政策实施是否影响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创始股东虎丘科技前身由集体资产演变而来；（2）2024 年 4 月，信中利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粒坤创投；（3）控股股东粒原控股设立苏州粒聚和苏州粒迅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对宋拥军等员工及 2023 年 12 月对史一峰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1）公司创始股东历史沿革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股权纠纷等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2）报告期后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核查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关于股权激励。①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

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关于股权代持。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②事项，并就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25.86 万元、38,39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69.22 万元、5,439.7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3.80%、36.02%；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在 10%左右。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报告期各期签收、验收、时段法、境外各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金额及占比，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方式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对同类商品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情况，如存在，结合合同约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恰当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主营业务—其他、其他业务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

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7)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细化说明巨鼎医疗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向主要客户新方程、国药集团的销售金额较大且呈现增长趋势;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经销金额及占比情况;(2)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的总体比较、境外经销与直销、境内经销与直销的具体比较,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

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各期经销商来自公司收入的占比，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5）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6）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经销商的情况、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7）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比例、金额等相关安排、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9）细化说明公司向新方程、国药集团销售金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10）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采购后直接销售的情况，如存在，结

合业务实质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恰当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618.68 万元、7,47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规模、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2）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各期存货减值计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0,537.95 万元、21,356.77 万元，

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226.46 万元、10,204.8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及预计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新建项目预计新增产能、新建项目对公司业绩（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的影响情况；（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虎丘影像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子公司，2023 年营业收入占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为 24.89%。请公司：①对虎丘影像新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公司设立时的唯一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曾任职于苏州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虎丘影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虎丘影像设备有限公司、虎丘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房地产开发业务。请公司说明：①上述与公司名称类似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否仍处于正常经营，公司 2017

年设立是否承继于上述企业，公司人员、厂房、技术、设备等是否独立于上述企业，公司是否具备独立性；②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是否将资金变相投入房地产行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承诺后续不会将房地产业务注入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其中与聚瀚创投、高新枫桥约定的回购情形之一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未被合格并购。请公司说明：①回购触发情形中的“中小板”表述是否准确；②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③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④申报挂牌审核期间触发回购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发生股权变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公司 2017 年设立，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总经理宋拥军 2002 年 2 月至

2021年11月，历任虎丘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请更正披露董监高职业经历；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作出决议，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决议的有效期、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缴方、具体金额、占比、原因、整改

措施及有效性、具体规范时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⑤说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到期还款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付款项偿付压力；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